

臺中市大鵬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課後照顧班線上報名系統說明單

敬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本校為服務家長課後托育之需求並加強學生課後輔導，開辦學生課後照顧活動(以下簡稱課照班)，請您詳閱課照班說明事項，若能配合相關規定，歡迎報名參加！

★起迄日期：1-5 年級：114 年 2 月 11 日（開學日）～114 年 6 月 25 日（期末考）。

6 年級：114 年 2 月 11 日（開學日）～114 年 6 月 4 日（畢業考）。

（停課日期：2/28 和平紀念日、4/3 兒童節、4/4 清明節、5/1 勞動節、5/30 端午節）

★放學時間：17：30（接送之家長，請提早 17:30 前於中平門等候學生放學）

★活動內容：1.家庭作業寫作 2.生活照顧 3.社團體能活動等。

（臺中市課照要點第 11 條第 1 款：課後照顧服務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。）

★學期費用：低年級約 12,000 元，中年級約 9000 元，五年級約 7000 元，六年級約 6000 元。

（實際收費金額，以上課日數計算，收費時公布）

★繳費方式：於 113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初，持學校發下之繳費三聯單，於期限內至全家便利超商或郵局臨櫃繳納。

★報名方式：採取網路報名方式（如有問題，請來電學務處 22914655*722 或 720）

1.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HHD48jCX5AmQ8yn9>

2.掃 QR code 報名



★12/18(三)中午 12：30 開放報名，12 月 20 日（五）晚上 20：00 截止報名，全校預計錄取 113 學年學生 132 人，開 6 個班別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★錄取名單預計於 12/21(六)14:00 前公佈於大鵬國小校務布告欄；未錄取之學生，以候補通知單告知家長，建請家長先行規劃孩童下學期放學後之安置。

★退費基準：確定開班後未逾服務總時(節)數 1/3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2/3。開班後超過本服務總時(節)數 1/3 未達 2/3 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1/3。申請退費時達本服務總時(節)數之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（依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）

★取消下一期報名資格：

(1)『正取』學生無故不讀或未讀完一學期。

(2)遲至 17:45 仍未到校接回學生(放學已過 15 分鐘)，開單通知累積達 3 次者。

(3)未遵守課照班級規定或未能遵循老師指導，情節重大開單通知累積達 3 次者。

※請遵守學校有關課後照顧班之相關規定，否則學校得拒絕貴子弟繼續參加照顧活動，依臺中市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退費作業，家長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